附件3

缴费及其他材料报送要求

一、缴费要求

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中已流转到贵州省水利厅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委员会并显示“评委会接收材料-通过”状态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以下要求缴纳评审费用：

1.缴费时间：2023年10月16日-10月18日（上午9：00-11:30 下午15:00-17:00）

2.缴费地点：贵州省水利厅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27号东山大厦11楼1110号）

3.缴费形式：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开具委托函，委托本单位人事（职称）工作经办人员，汇总后以现金形式缴纳评审费用，不接受个人缴费。

4.收费标准：初级80元/人；中级250元/人；高级、正高级350元/人。

二、其他材料报送

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中已流转到贵州省水利厅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委员会并显示“评委会接收材料-通过”状态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现场递交以下材料：

1.《贵州省申报评审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附件4）（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电子文件命名为单位名称）

2.申报人员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须提供盖章后的本单位最新《贵州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表》和岗位空岗说明。

3.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代表性学术成果电子版（电子文件名统一为姓名+申报专业+成果标题，需隐去作者姓名及单位等有关信息，使用U盘拷贝，提供word 格式电子版）

以上报送材料统一使用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报送单位、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